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41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登封市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以下简称景（园）区）保护管理工作，杜绝景（园）区内违法采矿、毁林垦荒、乱搭乱建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嵩山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嵩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嵩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嵩山世界地质公园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河南省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领导，注重长效。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嵩管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宣传、国土、公安、林业、水利、交通、环保、旅游、工商、安监、文物、宗教、电业、纪检监察、督查以及相关乡（镇）区、办行政正职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嵩管委，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景（园）区保护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相关乡（镇）区、办和职能部门也要成立行政正职任组长、主管副职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在市保护管理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兼顾、密切配合，相互衔接、相互贯通，实现景（园）区保

护管理工作的长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领导机构若人事变动，人员自动接替。

第三条 建立联系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不定期召开），由领导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领导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参加人员为领导组成员单位行政正职或分管副职，会议议题主要是通报情况、布置工作及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新方法，形成多部门协调联动、立体化、网格化、无缝隙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防控体系。

第四条 实行“零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周二前将上周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领导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组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并由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进行网上公示（未报告单位一并通报）。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报告人员负责报告工作。

第五条 建立长效管理的巡视查处机制。嵩管委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景（园）区保护管理工作领导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核心景区督查组、核心景区以西督查组、核心景区以东督查组、执法组、宣传组六个工作组，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长期开展景（园）区内保护管理日常巡视检查和查处工作，做到景（园）区内保护管理工作分段包片，责任到人，切实做到巡视查处日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六条 建立看管取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确保成效”的原则，由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大金店镇、唐庄乡、告成

镇、东华镇、少林办事处、嵩阳办事处、中岳办事处负责各自辖区内涉及景(园)区的日常看管和组织取缔工作,建立完善景(园)区保护管理群防群治工作机制，逐村、逐片分解看管任务，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严禁乱挖偷采、乱搭乱建、毁林垦荒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地形地貌及自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七条 建立职能部门责任联动机制。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撤回或协调上级部门撤回景（园）区内的采矿许可，在景（园）内不再设置采矿权，并加大对景（园）区内违法开采、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工商局负责查处景（园）区内违反工商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安监局负责综合监管景（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做好景（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定的其他职责，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景（园）区内非法使用爆炸物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干扰阻碍正常执法的行为，从严从快处置暴力抗法事件，及时办结有关部门移送的景（园）区内违法案件；市电业公司负责对景（园）区违法开采、乱搭乱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采取断电措施；市环保局负责查处破坏、污染景（园）区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市林业局负责查处景（园）区范围林区内违法采矿、毁林垦荒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水务局负责查处景（园）区范围违反水土保持、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市文物局负责查处景（园）区范围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景（园）区内违法营运行为；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干扰、阻挠工作开展行为的查处,严肃党纪、政纪,依法追究责任；宣传新闻部门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对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第八条 认真做好标界立桩工作。嵩管委负责按照《嵩山世界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埋设界桩，树立标识牌。相关乡（镇）区、办负责协同嵩管委共同负责设立景（园）区保护牌，发布保护管理通告，明示保护内容、保护范围、保护区责任人、举报投诉电话等。

第九条 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领导组办公室长期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积极受理群众信访、认真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和信访事项经查证核实无误的，对举报者给予1000元的奖励。举报电话：62872138（全天24小时），62867526（每日8:00-17:30）。

第十条 加强督促检查。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和领导组办公室把此项工作作为长期重点督查内容，定期组织明查暗访，进行量化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各成员单位工作的重要依据。市政府对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年终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一条 严格责任追究。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制定责任追究办法，依法依纪按照各相关乡（镇）区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在治理景（园）区保护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按照郑州市协同执法和联合执法的有关规定，对巡查、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其他部门协同或联合执法的，以及本单位制止后无权作出处罚（处理）处理决定的，应当天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风景名胜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7 日印发